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12 月分别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12,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5 年 6 月、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分别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700 万元人民币、3,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计 26,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共计 26,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于 2016 年 6 月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5.22%（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 计算）。此后，在办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业务时，公司得知根据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规定，该行委托贷款只能展期一次，因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为第二次展期无法办理，故将原展期方案改为提供委托贷款方案，即公司本次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5,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5.22%。

通用首创是首创股份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 50%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因此，本次

委托贷款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